大溪府发〔2023〕33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大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稳安保工作，进一步加强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防管理，排除肇事肇祸安全隐患，根据《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酉重精管白头2023- 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我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走访调查、见面核查、诊断评估，全面彻底摸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健全完善基础信息档案台账，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分级分类分色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到市进京上访滋事，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确保不发生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全力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和要求

1.底数清晰。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防控、基层网底、国家信息平台等优势，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切实做好疑似患者排查发现、随访服务、诊断评估、治疗等服务，摸清患者底数和风险底数，做到心中有数。

2.重点突出。重点针对失访、持续不服药、贫困、无监护或弱监护等患者等开展摸排梳理，并按照管控要求分别落实有效随访、服药治疗、监护看管等管控措施。

3.分工合作。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要充分发挥属地责任，组织做好辖区疑似患者排查发现、联合服务管理;大溪中心卫生院为重要技术支撑，做好患者诊断评估，就诊患者信息报送;落实好患者日常服务管理。大溪派出所牵头做好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相关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排查发现工作

1.疑似患者排查。按照属地主责的原则，各村和相关办所每半年，村（社区）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排查，逐村逐户、人人见面，做到应排尽排;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及社会单位应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滚动排查。对排查出的疑似患者，及时报告乡镇（街道）综合管理小组，通报酉阳县管理办公室，组织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展诊断评估。

2.失访患者清查。各村和相关办所要按照根据《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酉重精管白头2023- 5号）文件要求，加强失访患者动态排查，及时掌握信息，政法委员、平安建设办、派出所、大溪中心卫生院，组织各村不定期对卫生库和公安库的失访患者进行梳理，逐人建立工作台账，公安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共同查找失访患者下落。

3.不服药患者调查。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要及时梳理辖区不服药患者信息，逐人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不服药患者调查，分析研究不服药原因，对因家庭贫困无法解决服药费用的，要推动解决服药费用问题，确保患者有药可服;对因路途遥远，取药不方便的，要采取送药下乡的方式，确保患者有药可服，真正做到服务于民，方便于民;对于因服药副作用较大或者患者主观不愿意服药的，要加强服药教育宣传，及时向患者监护人宣传患者不服药的危害，全力督促患者按医嘱规律服药。

4.患者监护能力调查。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要及时梳理辖区无监护、弱监护患者信息，逐一建立工作台账，逐人指定监护人，落实患者监护责任，督促患者按医嘱规律服药，确保患者有人监管。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换工作

平安办、卫生院、派出所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信息交换，相互通报患者随访、诊断评估、肇事肇祸等情况，跟踪患者住院、服药、监护、病情等信息。联合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小组成员日常发现患者有失访、无监护、服药不规律等情况要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小组，对无监护患者，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要指定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患者离开居住地后，原联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小组及时报告综合管理小组，通报现居住地综合管理小组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如跨省流动，综合管理小组及时书面函告同级居住地相关部门，必要时上报由区县职能部门落实。

（三）进一步加强送医救治工作

大溪卫生院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组织医生及时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经临床诊断认为不需住院的或经治疗符合出院标准的患者，应及时通知患者的监护人办理出院手续，由患者监护人将其接回;患者的监护人拒绝接回的，医院应及时通知或告知患者原送治单位，由原送治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出院手续，并将其送至实际居住地所在村（居）委会或其单位，交给其监护人，明确监护责任。对有需要的患者，公安民警要及时协助村（居）委会、患者监护人送医治疗。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要推动辖区党委政府集中收治一批正处发病期、病情不稳定、持续不服药、无监护、弱监护等高风险患者，严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工作

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要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落实小组会议、定期随访、诊断评估、救治救助、联合处置、信息交换等制度，动态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在（失）控等情况，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落实分级分类分色管控措施;对病情波动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要立即报告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并协助做好送医治疗或应急处置工作。大溪中心卫生院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指导监护人严格落实日常看护管理责任。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为无需住院治疗且愿意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等康复服务。

（五）进一步加强联合处置工作

建立由精防人员、社区（驻村）民警、村（社区）委员会成员、网格员等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和精神科医师、护士等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组织危险行为防范措施等相关培训，指导患者家属、监护人参与应急处置，定期开展演练。对工作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患者肇事肇祸行为，辖区公安派出所要第一时间出警，做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通报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协调医疗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等共同开展现场处置、送医救治、善后处理等工作。承担应急处置任务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通道，接收需紧急住院或门急诊留观的应急处置患者;设立有专人值守的应急处置专用电话，实行24小时轮班。要规范对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严格依据权威信息准确适度报道，主动引导舆论，未经司法鉴定确认的，严禁以“（疑似）精神病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等称谓或描述精神症状宣传报道或公开发布消息，防止渲染炒作，减少负面影响。

三、工作步骤

各相关办所要根据职责任务分工，按照“边排查、边采集、边评估、边管控”工作要求，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贯穿于各个阶段始终，全力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各相关办所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发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

（二）服务管理（全年）。各相关办所开展排查发现、信息交换、诊断评估、甄别复查、更新系统数据、落实分类管控、防范肇事肇祸、搞好救治救助、依法联合处置等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三）巩固成效（全年）。各相关办所总结工作成效，固化工作经验，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服务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

四、职责分工

（一）大溪镇政法委员。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大溪建设相关督查考核，加强日常督促检查、调研指导，组织开展肇事肇祸案（事）件责任倒查。

（二）大溪中心卫生院。负责专项行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排查出的疑似患者进行诊断，对患者开展危险性评估、信息交换、随访管理和应急医疗处置，对患者家属开展健康指导，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工作人员提供随访技术指导。

（三）大溪派出所。牵头警情处置、案件办理;协助送医治疗;执行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和强制医疗;配合平安建设办开展随访管理，协助平安建设办查找失访患者的工作;协助民政部门查找流浪乞讨患者原籍。

（四）民政办。牵头推进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中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治救助服务，协助平安建设办做好患者排查、随访管理。

（五）司法所。指导开展精神卫生普法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中的患者服务管理和信息交换工作，为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六）社保所。稳步提高参保患者精神病按床日付费相关标准和门诊特病支付限额，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治疗性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七）残联。负责协助做好患者排查、随访管理和社区康复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精神残疾人服务政策，并帮助其融入社会。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组织开展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并督促村（社区）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自身职能，严格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评估、管理、服务、信息报告以及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等环节为着力点，切实加强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经费保障。辖区相关办所要整合资源，按照“医保先报、民政救助、残联补充、政府兜底”原则，建立一站式救治救助服务体系，全力推进以奖代补、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贫困患者住院经费财政兜底、临时救助等措施的落实，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

（四）强化督导问责。辖区相关办所要切实加强对排查管控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区县，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责任、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案（事）件的，将予以倒查问责。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大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大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